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士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7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000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11671元 | 楊士平 | 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001號）

緣相對人楊士平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6月5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67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10元循環利息(自115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5日止)，總計新臺幣11781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